

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执行服务 委托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方：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13 日-17 日（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执行服务；项目编号：HNZH-2018-336）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作原则

1.1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外，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对方的名义进行任何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活动。

2、合作内容

2.1 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17 日

2.2 演出地点：海口市

2.3 内容：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执行服务

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日程表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1	11 月 13 日	报到、第一场演出 (开幕演出)	海口市
2	11 月 14 日	第二场演出	海口市
3	11 月 15 日	汇报演出彩排合成	海口市



4	11月16日	汇报演出暨颁奖晚会	海口市
5	11月17日	离会	

3、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项目金额（包干）含税后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2,984,800.00元）。

3.2 付款方式：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790,88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元）；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合同约定的全额有效发票以及相关活动总结，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40%的尾款，即¥1,193,92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元）。

3.3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的形式

单位名称：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号：46001005237053005056

4、实施方案

4.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18年11月10日前制定，并提供活动实施方案，甲乙双方按双方商定的实施方案运作执行。

4.2 甲乙双方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如项目负责人、联络人有更换情况，更换一方需提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怠于告知的一方承担。。

4.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实施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方案。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享有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执行服务的管理和运营权。

5.2 负责与省政府、省旅游和文化广电厅等活动主、承办方协调相关事宜。

5.3 负责办理此系列活动在本地举办的行政审批、安全检查等所有手续，乙方全力配合。

5.4 甲方负责指导、协调整体活动运营。

6、乙方权利和责任

6.1 负责会演执行和服务的整体运营，保证活动品质和规格。

6.2 负责领导、评委、新闻媒体记者、参演队伍、工作人员在海口的食宿。

6.3 负责领导、评委、新闻媒体记者、参演队伍、工作人员、其他嘉宾的交通往返安排。

6.4 负责会演期间车辆租赁。

6.5 负责会演活动的剧场租赁、会演、舞台效果、主持人、流程把控等。

6.6 负责活动氛围营造及新闻宣传。

6.6.1 包括演出场地外部环境布置及宣传版面制作；电视及广播媒体宣传；条幅、背景板、易拉宝、LED大屏广告等。

6.6.2 在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对甲方进行广播、电视、平面、网络宣传；负责联络协调省内主流媒体、中央驻琼媒体，以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高密度传播推介。

6.6.3 会演现场录像（2场）及颁奖晚会录像（1场）录播，3场演出的网络直播。

6.7 负责此系列活动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安装施工等。



6.8 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资料汇总，制作 10 套供甲方备存；起草活动总结报告。

6.9 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6.10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及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6.11 乙方承诺所有印刷品内容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声明及保证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7.1 其具有签订履行合同主体资格；

7.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等规定；

7.3 其授权代表以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7.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具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当依约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8.2 活动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举办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举办，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8.3 如乙方未能按实施方案安排各项活动和进行各项工作的，每一项不符合之处，甲方除无需付费之外，乙方还需按该事项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保证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同意，如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保证活动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协助乙方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5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双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进行结算。

8.6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指令、国际方面原因等不可抗的外力因素导致此协议无法继续执行，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尽量减少损失，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9、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5 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执行服务招标代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陈泰恒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6日

乙方：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怡园小区1栋2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李红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黄辉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8]0187号

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执行服务项目本身， 招标范围：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和省委七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通过举办文艺会演，全面检阅海南省少数民族文艺队伍和民族文化发展成果，荟萃海南省近年来少数民族题材文艺精品，发现一批少数民族文艺人才，为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建设美好新海南作出新的贡献。由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五指山市、屯昌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等14个市县，以及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口经济学院3所院校，共17个单位报名组队参加会演比赛。于2018年10月29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

¥2984800.00，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30日

联系人：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 11月 5日